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2024年甲企业取得销售收入8000万元，当年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60万元，上年因超支在税前未能扣除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5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甲企业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关于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业务招待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40万元
- B. 业务招待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36万元
- C. 上年因超支在税前未能扣除的5万元，可以在本年扣除
- D. 上年因超支在税前未能扣除的5万元，不得在本年扣除

答案：BD

解析：（1）选项AB：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 $60 \times 60\% = 36$ 万元）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8000 \times 5\% = 40$ 万元），业务招待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36万元。

（2）选项CD：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超出限额的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在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特定的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上述所称特定的企业包括（ ）。

- A. 化妆品制造
- B. 酒类制造
- C. 医药制造
- D. 烟草企业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C：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选项D：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年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
- B.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
- C.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一般不得低于10年
- D.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

答案：BC

解析：（1）选项A：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

（2）选项D：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有（ ）。

- A. 购入固定资产的支出
- B.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C. 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
- D.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应当考虑依法计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费用在税前扣除。

（2）选项C：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以改建过程中的改建支出增加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费用在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 A. 诉讼费用
- B.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支出
- C. 税收滞纳金
- D.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答案：CD

解析：（1）选项A：法院判决由企业承担的诉讼费属于民事性质的款项，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选项B：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3）选项C：税收滞纳金、罚金和罚款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选项D：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

- A. 继续教育
- B.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C. 基本养老保险
- D. 子女教育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BD：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2）选项C：基本养老保险属于专项扣除。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所得中，属于综合所得的有（ ）。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偶然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答案：AD

解析：综合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收入
- B.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 C.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D. 书法家给某公司题字取得的收入

答案：AC

解析：选项B：按照“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D：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每次收入**”的确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C.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D.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储蓄存款利息
- B. 职工的保险赔款
- C.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 D. 军人的转业费

答案：ABCD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外籍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B. 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C. 取得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部分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 D. 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者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答案：√

居民企业应当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非货币形式的收入，应当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企业所得税收入额。（ ）

答案：×

解析：企业取得的非货币形式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企业所得税收入额。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

答案：√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答案：×

解析：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一个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扣除。（ ）

答案：√

解析：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

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可以在计算“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

答案：×

解析：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在计算“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答案：√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2次股权激励的，应分别计算纳税。（ ）

答案：×

解析：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2次以上（含2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考题·不定项选择题】甲企业为居民企业。2024年有关收支情况如下：

- (1) 取得产品销售收入4000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100万元，国债利息收入50万元，接受捐赠收入100万元。
- (2) 业务招待费支出50万元，广告费支出500万元。
- (3) 支付司法机关罚金20万元，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10万元。
- (4) 直接向某希望小学捐款100万元，通过市民政局向目标脱贫地区捐款30万元。
- (5) 计提准备金50万元，未经税务机关核定。
- (6) 由于管理不善，一批外购原材料被盗，该批材料成本为5万元，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0.65万元，由责任人赔偿4万元。
- (7) 其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合计2000万元。

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计算甲企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被盗原材料损失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0.65-4$
- B. $5-4$
- C. $5-0.65+4$
- D. $5-0.65$

答案：A

解析：（1）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2）企业存货因管理不善损失而不能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并在税前扣除。因此，准予扣除被盗原材料损失=5+0.65-4=1.65（万元）。

2. 甲企业在计算202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关于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准予扣除数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业务招待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20.5万元
- B. 业务招待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30万元
- C. 广告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500万元
- D. 广告费准予扣除的数额为615万元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此类）和视同销售收入，不包括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属于此类）和投资收益（国债利息收入属于此类）。实际发生额的60%=50×60%=30（万元）>销售（营业）收入×5%=(4000+100)×5%=20.5（万元），当年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20.5万元。

答案：AC

解析：（2）选项CD：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实际发生额500万元<销售（营业）收入×15%=(4000+100)×15%=615（万元），则税前准予扣除的广告费为500万元。

3. 甲企业下列支出中，在计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税前扣除的是（ ）。

- A. 支付司法机关罚金20万元
- B. 通过市民政局向目标脱贫地区捐款30万元
- C. 向某希望小学捐款100万元
- D. 计提准备金50万元

答案：B

解析：（1）选项A：纳税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2）选项C：直接向受赠人的捐款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3）选项D：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4. 下列计算甲企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000+100+50+100-20.5-500-10-30-2000-1.65=1687.85$ （万元）

- B. $4000+100+100-30-615-10-2000-1=1544$ (万元)
- C. $4000+100+100-20.5-500-10-30-2000-1.65=1637.85$ (万元)
- D. $4000+100+100-20.5-500-10-30-2000-50-1=1588.5$ (万元)

答案：C

解析：采用直接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甲企业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4000（产品销售收入）+10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100（接受捐赠收入）-20.5（业务招待费支出）-500（广告费支出）-10（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30（向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2000（其他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1.65（被盗损失）=1637.85（万元）。

张某任职于国内某软件公司，2024年3月取得的收入如下：

- （1）当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8500元（1、2月份同），误餐补助500元，加班补贴200元。
- （2）取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奖金13000元。
- （3）取得专利赔偿收入2000元。
- （4）在某大学授课，取得讲学收入3500元。

已知：劳务报酬所得在预扣预缴时，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率是20%；劳务报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计入综合所得时，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为5000元/月，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适用预扣率3%，速算扣除数是0；张某和其姐姐共同赡养年满60周岁的父母，双方约定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均摊扣除，无其他扣除项目；2024年1—2月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12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张某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工资、薪金收入8500元
- B. 误餐补助500元
- C. 加班补贴200元
- D. 讲学收入3500元

答案：AC

解析：（1）选项B：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托儿补助费；③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④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2）选项D：讲学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税。

2. 下列关于张某取得的文化奖金和专利赔偿收入的税务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张某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B. 张某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奖金，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C. 张某取得的专利赔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D. 张某取得的专利赔偿收入，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AD

解析：（1）选项AB：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选项CD：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收入，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计算张某在某大学授课取得讲学收入应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500 \times 20\% = 700$ （元）
- B. $(3500 - 800) \times 3\% = 81$ （元）
- C. $(3500 - 800) \times 20\% = 540$ （元）
- D. $35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560$ （元）

答案：C

解析：张某取得讲学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时，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应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3500 - 800) \times 20\% = 540$ （元）。

4. 计算该软件公司3月应预扣预缴张某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8500 \times 3 + 200 - 5000 \times 3 - 3000 \times 50\% \times 3) \times 3\% - 120 = 66$ （元）
- B. $[8500 \times 3 + 200 + (3500 - 800) + 2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3 - 3000 \times 50\% \times 3] \times 3\% - 120 = 195$ （元）
- C. $[8500 \times 3 + 200 + 35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3 - 3000 \times 50\% \times 3] \times 3\% - 120 = 150$ （元）
- D. $(8500 \times 3 + 200 - 5000 \times 3 - 3000 \times 50\% \times 3) \times 3\% = 186$ （元）

答案：A

解析：本题让计算的是“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与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无关，故排除选项BC。选项D没有减除1—2月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故排除选项D。